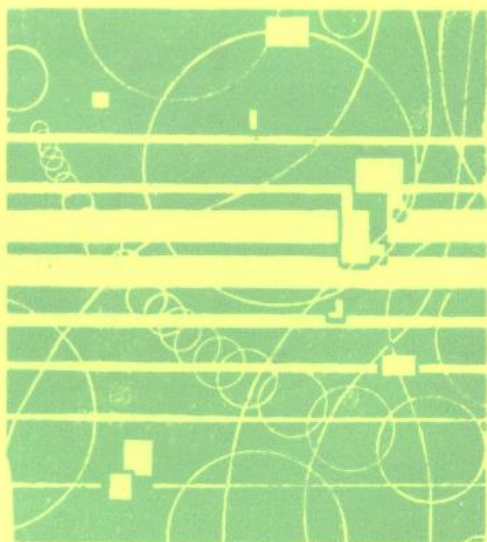




财政金融教程

主 编

李列东 范良森 蔡志敏



警官教育出版社

财政金融教程

主 编 李列东 范良森 蔡志敏

副主编 温楷正 黄河清 陈希龙

警官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金融教程/李列东,范良森,蔡志敏主编.-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9

ISBN 7-81027-519-4

I. 财… II. ①李…②范…③蔡… III. 财政金融-教材
IV. F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583 号

财政金融教程

主编 李列东 范良森 蔡志敏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邮政编码 10038

*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 11.375印张 300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6年6月第3次印刷 印数8001—13000册

ISBN 7-81027-519-4/G·110 定价:14.00元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1)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8)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18)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体系	(22)
第五节 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	(28)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7)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来源	(37)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形式	(44)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55)
第三章 国家税收	(60)
第一节 税收制度	(60)
第二节 流转课税	(68)
第三节 收益课税	(85)
第四节 其他课税.....	(101)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10)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原则.....	(110)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内容与管理.....	(117)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与经济效益.....	(128)
第五章 国家预算	(136)
第一节 国家预算的性质和组成.....	(136)
第二节 国家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	(140)
第三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51)

第六章 货币和货币流通	(162)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162)
第二节 货币流通形式.....	(171)
第三节 货币流通规律.....	(177)
第四节 货币流通管理.....	(185)
第七章 信贷本质、职能和作用	(193)
第一节 信贷的产生和发展.....	(19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本质.....	(1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贷的职能和作用.....	(201)
第四节、社会主义信贷体系.....	(203)
第五节 社会主义利息.....	(206)
第八章 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	(212)
第一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与构成.....	(212)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运用与投向.....	(221)
第九章 金融信托和保险	(234)
第一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概述.....	(234)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种类.....	(244)
第三节 金融信托概述.....	(249)
第四节 保险概述.....	(252)
第十章 银行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	(258)
第一节 信贷计划的内容与作用.....	(258)
第二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267)
第三节 现金计划的内容与作用.....	(271)
第四节 信贷计划与现金计划的关系.....	(275)
第十一章 我国的金融体系	(278)
第一节 中央银行.....	(278)
第二节 专业银行.....	(282)
第三节 其它金融机构.....	(287)
第四节 我国的金融市场.....	(295)

第十二章 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304)
第一节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意义.....	(304)
第二节 财政收支平衡.....	(306)
第三节 信贷收支平衡.....	(312)
第四节 财政与信贷统一平衡.....	(316)
第五节 财政信贷资金与外汇资金统一平衡.....	(322)
第六节 财政、信贷、外汇与物资的综合平衡.....	(328)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概述	(336)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336)
第二节 国际收支.....	(344)
第三节 国际金融机构.....	(350)
第四节 利用外资与国际结算.....	(352)
后 记	(355)

第一章 财政的本质、职能和作用

第一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

一、财政的产生

财政,即国家财政,既是一个历史范畴,也是一个分配范畴。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特殊分配关系。

原始社会不存在财政。因为在原始社会时期,生产资料属氏族公社成员公有,社会生产力水平很低,公社成员共同劳动与共同消费,维持人们最低的生活需要,根本没有可供再分配的剩余产品;同时由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阶级利益冲突,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财政。

财政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人们获得的生产物除了分配给氏族成员之外,还有多余即出现了剩余产品,逐步产生了私有制,少数人占有多数人的劳动成果而愈来愈富,多数人被剥削、被压迫而沦为无人身自由的奴隶。于是,原始社会解体,人类社会进入根本利益对立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剥削和压迫奴隶阶级的奴隶制社会。在奴隶制社会里,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既得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保持和巩固剥削阶级的统治地位,就需要有一整套的暴力组织和相当数量的武装人员和管理人员,如军队、警察、监狱、官吏等作为其统治工具,这样,就产生了奴隶制国家。

国家产生后,要实现国家的职能,维持国家机构的存在和运转,需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本身是不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只能依靠国家的“公共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占有—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国家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和武装人员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于是,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分离出一种不同于一般经济分配的特殊分配,即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财政。

综上所述,财政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有了剩余产品,出现私有制与阶级对抗,产生国家后,国家为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对—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由此看出,财政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剩余产品的产生和日益增多,这是财政产生的物质基础;二是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对立和国家的产生,这是财政产生的直接原因和前提条件。

二、财政的发展

财政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伴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变更,人类社会先后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变化过程。与不同社会形态国家的发展更迭相适应,财政也经历了奴隶制国家财政、封建制国家财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发展变化过程。

(一)奴隶制国家财政

奴隶制国家财政是建立在奴隶制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并为奴隶主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奴隶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直接占有生产劳动者——奴隶。奴隶制国家的国王不仅是掌握政治权力的统治者,而且本身就是最大的奴隶主,占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因此,奴隶制国家财政的收入,首先主要是国王强制奴

隶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取得的收入——王室土地收入。其次是向被征服的弱小部族或国家进行掠夺和强迫缴纳的贡物收入。此外，还有向无政治特权的平民（自耕农、小手工业者等）征收的赋税收入。

奴隶制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军事方面的支出、祭祀方面的支出、王室费用（国王及其家族的生活费用和招待、赏赐、赠与以及修建宫殿陵墓等）方面的支出及其维持政权等方面的支出，也有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的支出。可见，奴隶制国家财政是奴隶制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压迫与剥削奴隶及其他劳动者的一种手段，它反映着奴隶制国家与奴隶及其他劳动者之间的根本利益对立的分配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特征及其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决定着奴隶制国家财政有如下特点：（1）以直接强制奴隶劳动取得劳动成果为主要收入形式；（2）由于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交换是以物易物为主，整个社会产品的分配基本上采用实物形式，因此财政分配也主要采取实物形式；（3）国家财政与国王个人财产没有严格分开，财政管理很不完善。这些特点说明奴隶制国家财政处于发展初期的低级阶段。

（二）封建制国家财政

封建制国家财政是建立在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并为封建主（贵族和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封建制国家财政收入来源，主要有官产收入、赋税收入、特权收入和专买收入等。封建制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维护封建统治的军事支出、国家机构支出、皇室支出以及封建文化、宗教等支出，此外也有一部分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支出。可见，封建制国家财政是封建主阶级维护其统治、压迫和剥削农奴及其他劳动者的一种手段，反映着代表封建统治阶级利益的国家与广大农奴和其他劳动者根本利益对立的分配关系。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和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决定着封建制国家财政具备有别于奴隶制国家财政的特点，主要表现在：（1）

财政收入以直接占有劳动者的力役形式为主逐步向以税收形式为主转化,如田赋、工商税收等;(2)财政分配由以实物形式为主向以货币形式为主转化,到了封建社会后期财政收支已大量采用了价值形式;(3)财政管理日趋完善。封建制国家财政收支与帝王个人收支逐步分开,并且出现了公债、国家预算等新的财政范畴,国家财政收支已逐步有了计划,可见国家财政得到进一步发展。

(三)资本主义国家财政

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并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资本家用资本来剥削无产阶级。生产的社会性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是税收;在经济危机和财政危机情况下,还通过发行国债和发行货币来取得财政收入。此外也有少量的国有财产收入(如公有土地、森林、矿山、河流、公路等进行开发经营取得的财政收入)和国营企业收入(多为邮电、石油、煤气、煤炭、电力、铁路、航空等基础性服务行业)。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军事支出、国家行政管理支出、社会文化教育支出、社会福利支出和债务支出,此外,也有生产性支出等。资本主义社会进入资本垄断阶段后,国家财政不仅从财力上保证着资本主义国家维持行政管理和军事需要,而且还作为主要经济杠杆用以干预经济,以缓和危机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推迟新的经济危机的到来。可见,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是资产阶级维持其统治、压迫和剥削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人民的一种手段,反映着资本主义国家与无产阶级及其他劳动者之间根本利益对立的分配关系。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条件、国家职能不尽相同,决定着国家财政的特点也不一样。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财政的主要特点表现在:(1)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较封建社会末期相对缩小,劳动者负担相对减轻,以利于缓和阶级矛盾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2)财政支出主要用于非生产性开支,由于自由资本主

义时期的国家还不具备(也没有必要)干预经济的职能,所以,财政支出主要包括维护政府机关和军事需要以及文化教育、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3)在财政政策上注意量入为出,不打赤字,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关系;(4)财政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如逐步建立健全了税收制度、公债制度、预算制度等,使财政管理进一步完善。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社会基本矛盾进一步激化,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要求国家与垄断资本在经济基础范围内结合,在上层建筑上凭借政治权力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的干预调节,因而决定了这一时期的财政具有如下主要特点:(1)财政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扩大,以利于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需要;(2)国家财政支出数量范围增大。除了扩军备战、军费支出增大以外,国家还要直接或间接地为垄断集团提供资助,为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3)实行赤字财政政策,国债增长,通货膨胀。财政支出的迅猛增长,收不抵支日趋严重,采用赤字政策的办法大量举借国债和财政性货币发行,通过通货膨胀的隐蔽手段取得财政收入,以维持庞大的财政支出需要;(4)财政收支货币化和财政管理的更加严密。由于垄断资本主义的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展,使资本主义国家财政收支全部采取货币形式。在管理上虽然更加严密,但由于财政分配权实际上为少数垄断集团所操纵,所以财政民主管理的虚伪性更加暴露无遗。

(四)社会主义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并为全体劳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劳动者成为国家的主人,也是生产的主人,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的积累,即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为社会而创造的一部分社会纯收入。具体收入形式,主要是各项税收收入,其次是国有资产收入,国有企业、事业收入,债务收入,其他收费等。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满足人民日益增

长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具体支出形式有：经济建设支出、科教文卫事业支出、国防行政支出等。可见，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不同于以往剥削阶级国家财政，它是为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为广大劳动人民谋福利的财政，反映着社会主义国家与全体人民之间根本利益一致的分配关系。由于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财政，因此它有其自身的鲜明特点，如具有生产建设性、计划性和人民性等，这些特点将在以后有关章节进一步阐述。

三、财政的一般概念

从上述国家财政的产生和发展情况可以看出，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财政，尽管代表着不同阶级利益，反映着不同性质的分配关系，具有不同的收支内容、形式和特点，但也有其共同属性，即财政的一般特征。

（一）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

首先，财政是一个分配范畴，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环节的一个组成部分，无论是哪种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都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其次，财政不同于一般的经济分配，它主要不是凭借生产要素占有者的身份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而是以国家为主体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当然，社会主义国家同时也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分配，但无论是凭借政治权力还是凭借经济权力或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都是围绕着实现国家的职能来进行的，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在这里，国家成为分配的主宰者、分配的主人。这就是说，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国家居于支配地位。财政分配的目的、分配的方向、分配的范围、分配的结构、分配的数量以及分配的时间等，都必须体现国家的意志，按照国家的需要进行。所以，财政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分配。

（二）财政分配具有强制性

因为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主要依靠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一般是以国家法律、条例、制度规定强制施行的分配。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国家财政，反映着统治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对立的分配关系，离开了国家的强制，这种分配是无法实现的。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财政，仍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这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着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国家与企业、职工或个人之间虽无根本利害冲突，但经济利益在一定范围、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矛盾还会不同程度存在，因此也必须借助法律形式进行处理，以保证实现国家的整体利益与长远利益。可见，强制性是一切国家财政的共有特征。

（三）财政分配具有无偿性

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是指财政分配以价值单方面转移为特征，实行无偿转让的原则，具体包括：（1）通过财政分配取得的实物或资金不再归还；（2）财政分配拨付的资金或实物也不再收回；（3）财政负担与财政收益之间不发生直接的联系。至于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则是指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本质，并不是说财政分配是国家与企业 and 居民之间的直接偿还关系。公债等财政信用分配，只是财政对于信用的一种灵活运用方式，仍然需要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无偿性原则取得财政收入才能还本付息。公债只不过是一种捐税的预征，或者说是一种延期的捐税。

（四）财政分配具有社会集中性

财政分配不同于一般经济分配。一般经济分配只是满足生产要素占有者的利益，而财政分配是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的，它必须以满足国家全局性、集中性支出的需要为目的。财政分配的全过程，无论是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都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当然也有少量的国际往来收支关系），并由国家集中掌握和支配。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必须占有部分社会产品以满足多方面的需要。在

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国家所掌握的这部分社会产品,其价值形态就表现为具有各种不同用途的财政资金。如国防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文化教育基金、抚恤、救济等社会福利基金、国际间相互往来的援外基金等等。所谓基金,就是指确定为(或规定为)某种专项用途的资金。基金是一种准备性资金,具有预备性和专用性特征。正因为国家集中掌握了和运用着各种社会基金,所以才能从物质上保证国家职能的全面实现。财政分配的规模和结构,都是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由各种社会基金的不同需要所规定和制约的。所以说,财政分配具有社会集中性分配特征。或者说在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是一种具有社会基金性的集中分配。

财政分配的上述基本特征,即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强制性、无偿性和社会集中性,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国家为了全面实现其职能,必须满足各方面的物质消耗(从价值形态上看是建立各种社会基金)需要,才集中地占有和支配一定的社会产品;而国家机器本身又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则只能实行无偿分配;既然分配是无偿的,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进行。财政的产生、生存和发展,都必须而且只能是以国家为主体。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国家财政本质是指财政现象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财政现象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对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活动,如财政收支内容和管理方式等。财政本质则是对财政现象的抽象和概括,虽然人们看不见,摸不着,但的确客观存在。财政本质离不开财政现象,只有透过财政现象才能抓住财政本质。从财政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尽管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收支内容及其特点各不相同,但可以抽象和概括出一个共同的财政本质,那就是都反映着一定的分配关系,即经济利益关系。也可以说,都反映着以国家为主体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分配关系。这说明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

的联系,或者说国家的本质决定着财政的本质。从阶级社会史来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国家性质不同,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本质也就各不相同。既然财政本质是由国家性质所决定,而国家性质又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那么财政本质归根到底必然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所决定,所以,我们分析财政本质,离不开生产资料所有制。从这一角度观察,至目前为止,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种不同类型的财政: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专政的(或者说占统治地位的)国家财政;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或者说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财政。

一、剥削制度国家财政的本质

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等三种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财政,尽管它们的收支内容、特点、服务对象等所反映的分配关系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财政本质:即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财政,反映着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分配关系,体现着对抗性的矛盾。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或者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是剥削阶级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暴力机器。这种类型国家的财政,实质上是剥削阶级除了凭借生产资料占有者身份(即经济权力)直接占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外,再通过国家的政治权力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超经济的剥削,用以维持和巩固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地位。所以说,一切剥削制度国家财政的本质,都体现着掌握国家政权的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剥削关系。或者说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与广大劳动人民之间根本利益对立的分配关系。

二、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社会主义国家是人类社会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新型国家。社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是一种新型的国家财政,其本质完全不同于一切剥削制度的国家财政。我们认识社会主义财政本质,必须从分析社会主义财政现象开始,找出社会主义财政的特殊矛盾。只有弄清社会主义财政是如何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其理论依据是什么,有哪些特点(即特殊矛盾),才能准确地概括出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一)社会主义财政如何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与再分配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批判了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的错误观点后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对社会总产品进行按劳分配以前,必须进行下列社会的必要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耗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第二,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经过上述扣除后,剩下的社会产品才能作为消费资料。而且,这部分社会产品在劳动者个人消费之前还应作如下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直接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社会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设立的基金。余下的部分才能按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进行劳动者之间的个人分配。在这里,马克思阐明的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配原理,就是社会主义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分配的理论依据。

就全社会而言,国家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由物质生产领域劳动者生产出的物质财富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其价值表现就是社会总产值。社会总产品或总产值并非全是劳动者当年所创造的,其中有一部分属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已消耗掉的原材料、能源、机器设备的磨损等价值的转移。为了保证社会再生产不断地顺利进行,这部分属于以前创造的并转移到本期社会总产品中的价值必须得到及时的补偿。这种用于补偿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称为补偿基金。社会总产值扣除补偿基金后就是国民收入。国民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本期内所创造的价值,亦称之为净产值。国民收入包括两部分内容,一部分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

劳动者为个人劳动的必要产品,即劳动者个人的劳动报酬。通常表现为工资形式发给劳动者个人,以满足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需要;另一部分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为社会而作贡献的剩余产品,其价值表现通常称为社会纯收入。由此可以看出,能够提供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与再分配的主要是社会剩余产品,从价值形态看主要是社会纯收入。就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而言,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进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以及物资储备部分,称为积累基金;用于满足社会成员个人消费及社会公共消费的部分,称为消费基金;通过财政分配用于国际援助的部分,称为援外基金。可见,社会总产品经过分配与再分配,按最终用途可划分为补偿基金、积累基金、消费基金和援外基金等“四大”社会基金。

财政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主要是参与社会纯收入的分配。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财政集中部分社会纯收入形成财政收入,作为国家实现其职能所必须掌握的物质资料。然后将其转化为财政支出,有计划、按比例地,在社会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进行再分配,满足社会扩大再生产和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国民收入的分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的。我国现阶段除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之外,还存在着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以及个体、私营经济等不同的所有制形式。社会主义财政在参与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的社会产品分配过程中,所体现的分配关系不同。(1)国家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中,国家是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代表,它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直接领导与组织社会主义再生产,直接参与社会总产品的分配。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关系是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全局与局部的关系,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国有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实行经济核算制,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现阶段国有企业的补偿基金留